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志国、朱建弟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0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年度审计机构选聘评价表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质量管理水平、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核查，于 2024 年 10 月 24

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立信的事项事前做了详细的考察论证，一致认为立信拥有高素质的专业队伍、丰富的执业经验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3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C10334 号）；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C10335 号）；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重大错报风险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年度审计机构选聘评价表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质量管理水平、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核查，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2025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立信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调整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，双方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。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

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5日